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11 月 23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

聯絡電話：04-8360864 編號：105112301

彰檢傳喚水污染慣犯到案，入監服刑

本署偵辦本轄溪湖鎮二溪路大突巷之「俊○企業社」於從事電鍍加工業務過程，將作業產生之廢(污)水排放於地面水體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之規定，該案曾經行政機關裁處停工、罰鍰後，負責人仍違法從業，經本署檢官提起公訴，業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 105 年度易字第 739 號判決判處楊姓負責人有期徒刑 3 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確定。

本署執行檢察官蔡奇曉受理後，於昨(22)日傳喚受刑人即楊姓負責人經到案，楊姓受刑人雖向本署為易科罰金之聲請，然承辦檢察官認為其連同本次共有 5 次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經法院判刑確定，前 4 次均予以易科罰金方式執行，最近 1 次係於 104 年 12 月經法院判刑確定，仍不知悔過，顯見易科罰金已無法收教化、嚇阻效果。再考量受刑人漠視法令，污染地面水體與生態環境之惡性，犯罪所生損害非輕，不宜輕縱等情，而駁回受刑人易科罰金之聲請，發監執行。經濟發展固屬重要，但應兼顧與環境保育求取平衡，業者不能僅為一己私利對環境留下長久惡害。本署對於是類不法業者，均貫徹嚴予追訴之決心，亦期待業者能秉持企業經營者之社會責任與良知，共同守護家園。